

南京护理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南京护理学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南京地区从事护理科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市性、学术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团结广大护理科技工作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卫生事业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学风，崇尚医学道德，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助”的精神，提高护理科技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促进护理学科的繁荣和发展，为护理科技工作者服务，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京市民政局。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本团体的挂靠单位是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办公地址是：南京市四牌楼 61 号同创软件大厦 321 室。邮政编码：210018。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开展国内、外护理科技学术交流，组织护理科技重点课题的研究和科学考察活动，并加强同国内外护理团体和护理科技工作者的友好联系；

（二）编辑出版发行科技书籍、护理杂志及其他护理学术资料；

（三）大力推广护理科技知识、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

（四）开展对会员的临床护理规范化、专业化培训；继续护理学教育和护理学继续教育，举办各类专科护士培训班，努力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并积极发掘人才，向有关部门推荐；

（五）组织会员对国家、省、市重要的护理政策和有关问题开展咨询，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根据委托承接护理科技评估、护理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文献的编审；推荐奖励优秀学术论文、护理科技、著作和科普作品、护理业务水平（资格）的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七）积极创造条件面向会员开展远程护理教育；

（八）开展护理专业和护理咨询服务；

（九）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科学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十) 兴办其他与护理学科相关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支持资深学术专家、行业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等加入学会，鼓励发展学生会员、青年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南京地区的护理从业者、护理教育者、在各类国家认可的办学机构护理专业学习或毕业的学生以及其他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个人会员；

(四) 与本团体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团体有关活动，支持本团体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秘书长报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免费参加二类学分教育及经常性学术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依本团体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本团体书面通知会员补交；如果接到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和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6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3。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本地区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七）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委派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提名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不得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规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任职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选举，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五）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六）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七）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